

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10010 13002

一、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 (中文)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申請案種類:

1、已申請實體審查或再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(發明申請案已申請實體審查或再審查者，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，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)。

申請退還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之發明申請案已繳納實體審查申請費，共計新台幣 元。

申請退還 99 年 1 月 1 日後提出之發明申請案已繳納實體審查申請費 7000 元、說明書超頁費用新台幣 元及請求項超項費用新台幣 元，共計新台幣 元。

申請退還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之發明再審查案已繳納再審查申請費新台幣 8000 元及說明書超頁費用新台幣 元，共計新台幣 元。

申請退還 102 年 1 月 1 日後提出之發明再審查案已繳納再審查申請費 7000 元、說明書超頁費用新台幣 元及請求項超項費用新台幣 元，共計新台幣 元。

檢還之國庫支票須開立抬頭之名稱：

其他：

2、尚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。

3、新型專利申請案。

4、設計專利申請案。

四、附送書件：

1、委任書。

2、規費收據正本，無法檢送原因：遺失 其他：

3、其他：

※注意事項：撤回申請書到達專利專責機關後即生撤回效力，不得於撤回申請到達後撤回本申請書。